

笙

MAN'S LAST SONG

譚炳昌 著

歌

中和出版
OPEN PAGE



目錄

清醒孤寂的笙歌（代序） 彭泓基	I
-----------------	---

壹

霧	2
孤獨師太	6
小徑	9
維多利亞	16
落葉	24
好心難做	29
搬家	36

貳

永恆的笑容	40
送麵包	46
爸爸的骨灰	49
照鬼超聲波	54
BB小唐	58

生死之謎	61
不育危機	68
分娩	75
催眠曲	77

叁

氣功狂想曲	80
待盡	83
科學道人	90
牛津太極	96
終極分子	106
剖白	111
Z壹族	115

肆

石澳淚	124
出走	132

邂逅	139
孤獨邂逅	155

伍

戰場	162
絕種	171
上帝這回事	175
挖洞搞經濟	184
皇后碼頭	193

陸

蛆蟲宴	198
給兒子的信	203
渡伶仃	210
狗友	214
第一站	218

掠影 223

瘟神 230

柒

生人勿近 240

情為何物？ 244

不明的大白 258

老虎 261

清醒的孤寂 268

終曲 271

清醒孤寂的笙歌（代序）

從來欽佩小說家們的才華、魄力與雄心，他們能洞察世情，以精煉的文字，天馬行空的思維，描繪出一幕幕如幻似真的景況，表達出不同的意境，讓讀者身處其中，揣摩其若隱若現的、深邃的內涵，體悟作者內心深處埋藏着的喜怒哀樂與人生哲學。

有緣閱讀《笙歌》的英文原著 *Man's Last Song*，當時剛認識譚炳昌兄不久，粗略地翻過，只感到是一個以香港為場景的未來故事。如今再閱中文版，仔細玩味，才悟出一點道理來。那是一連串虛構的故事，穿插於過去與未來，從怪異的人物、香港的沉淪、崩潰與凋零，反映出人類的困境，赤裸裸地點出人性的荒謬與善惡。譚兄中西文化修為深厚，源於西方教育，遍歷各大洲，閱歷極富，卻深受中華文化薰陶，尤喜道佛，瑜伽禪修。其煉歷體悟，盡現書中，包羅萬有，精句俯拾皆是，令人深思。如談及政經，他說：

有活力的財富，是一個健全制度的果，不是因。只有自由企業精神，才可以製造財富，培養創意。單靠錢的力量凝聚企業靈魂，是不可能的。

論及愛情，他點破浪漫的包裝，坦蕩蕩地剖析：

男女之情是動物本能，隨緣生滅，不值得小題大作……一般所謂愛，是發源於私處，再蔓延到其他器官的一種感覺。

毫不做作，直指人心。

作者有着很不平凡的一生，精研煉歷，令他看破人世間的矯飾與虛偽，對人類的愚昧與未來感到失望，嚮往原道，復歸自然。他說：

原始人一切依賴本能，不囉嗦，不會甚麼事都假設一番、分析不停。

那是對現代人與知識分子的詬病！我尤其欣賞他那「清醒的孤寂」，如尼采名言「只有孤寂才能達到哲學」！那是華蓋哲人必經之路。書中令人感動的，是在幽默的文采中，處處懷着悲天憫人的憐愛。在《終曲》裡，主角宋笙跟愛人吵架後，自我敲問：「為甚麼對自己最心愛的人，反而一句不讓呢？」只有相處多年的夫妻，才明白婚誓「相敬如賓」的重要。英雄慣見亦常人，目前所擁有的，絕非永恆不變。距離增進敬意，熟稔孕育輕藐（Distance promotes respect, familiarity breeds contempt），也許這就是人性永恆的悲劇，人們只管拚命追求虛幻的未來，卻不懂珍惜當下與眼前人！

還記得第一次有緣認識譚炳昌兄，是在中環國際金融大廈的美國會所。他是我所認識眾多的朋友中，最富幽默感、豁達爽直、卻又帶着深

邃內涵的特性。他的思維敏捷靈巧，常有意想不到的古怪念頭，逗得眾人哈哈大笑，卻又含意深遠，發人深省，是不可多得的良師益友。際此中文版付梓，聊表心意，謹祝出版成功，享譽讀者，造福人群。

彭泓基博士

2020年3月寫於疫情肆虐、陰霾滿佈的香江

笙歌・壹



霧

遠處傳來的狗吠聲，令宋笙不寒而慄。幸而這群畜牲聽來狗音未改，令他稍為安心。

不少野狗似乎已經擺脫了人類世代代的悉心改種，回復本色。月圓之夜，它們隔岸呼應，淒厲的嚎聲響徹山頭，替死寂的香江平添恐怖。人類既然不再服侍兩餐，做狗的當然也無須作狀扮寵物。幾個最佳狗友組班獵食，死活通吃；連從前的米飯班主也不予情面，骨頭照啃。

上次所見三條大狼狗吃人屍的景象，宋笙仍歷歷在目。發黑的濃血黏滿狗嘴。模糊不清的人雜掛在嘴邊。腐屍給它們一搞，臭上加腥，分外嘔心。其中一頭大狗盯着宋笙，毫無懼意。它誇張地齙牙咧嘴，炫耀與生俱來的武器，一條腸形內臟卡在牙縫：「看甚麼！下次到你啦！」

宋笙打了個冷顫。難道今早真的要當狗早餐不成？他喃喃地詛咒了幾句：「人類的最佳朋友？呸！狗娘養的餘孽，名副其實的狼心狗肺，老在等機會將我五狗分屍。我現在給這臭霧醃泡過，肯定更合胃口！」

狗本來就是狼。狼出名狡猾，善於群獵，可能比人類更聰明更殘忍。他想像自己被四條大狗大字形按在地上的慘狀：冷冷的牙，暖暖的口，把四肢釘死。他軟弱無力地挪動着，閉目待斃。勉強掙扎徒然增加痛苦，倒不如放鬆接受，讓它們吃個痛快，從速了斷。內臟被一

串串地咬扯出來，他卻不覺痛楚；只有越來越輕，越來越空洞，一口一口地變成狗糧！

「噯！」宋笙把自己從白日夢魘中叱喝回現實。無端事把自己嚇出一身冷汗，簡直神經病。他禁不住傻笑起來。

低頭一看，雙腿插在濃霧，連鞋子也看不清。現在折回瑞涯處沖壺熱茶，休息一會兒，實在未為晚也。不過就這樣回去，面子難過，心裡不服。

「來！別囉嗦！走！」他手執防身和攀山用的木杖，繼續朝山頂小徑走去。

宋笙深深地連吸兩口濕氣，但仍然感到胸口缺氧，腳下沉重。難道這濃霧像煮蛙的溫水，正把他逐漸窒息於不知不覺？四周灰朦死寂，大地似乎正在溶解，霧化。又莫非這是上帝的御用塗改液，意圖把他老人家嚴重失敗的傑作刪除？唉，人世間壽緣已盡，又何必多此一舉呢？

宋笙今早起床，看見外面的霧境，覺得挺浪漫，甚至充滿詩意。誰料早餐過後，周圍突然變得睏悶，令他透不過氣。現在身處濃霧中，心緒更加不寧。他下意識把眼睛儘量睜大，好像這樣能夠看遠一點。但空間失去了景深，無限遠隱約就在眼前。四周死寂，鴉雀無聲。鴉雀怎會無聲的呢？平日成百上千掛在大榕樹吱吱喳喳的麻雀，怎麼一隻也不見呢？宋笙越想越糊塗，覺得神智有些混亂。

難道我已是亡魂，正在陰陽交匯處尋找黃泉大道？

迷失了的野鬼遊魂，究竟有沒有自知之明呢？

真後悔沒有聽瑞涯的話多留一會。要走也應該走大路！宋笙滿腦子晦氣，遊魂似地走向下山的小徑。

今早宋笙嚷着要走的時候，瑞涯曾經勸他多留一會：「外面這麼大霧，急甚麼呢？反正沒有甚麼特別事情等着你做。」他也說不出心焦的原因，只是想離開山頂，越快越好，好像要在窒息前搶到山下吸口新鮮空氣救命。

瑞涯沒有強留。

她心不在焉地洗滌昨晚的碗碟。晚上靠燭光洗碗不方便，她一般都留到翌晨才洗。這家務已經有損皮膚，在燭光下幹隨時連開始老花的眼睛也賠上。她一面用指甲刮着碟子上的頑渣，一面盤算如何把那個不應該是秘密的「秘密」說出來。秘密跟腸胃病有些相似：屈在心裡，無法消化，卻又釋放不出來，令人精神恍惚。

何不乾脆轉身，一五一十說個痛快呢？就這麼簡單！

但她沒有轉身，只顧望着雙手發呆。曾幾何時，那雙白嫩的手備受寵愛，幼滑如絲。現在白裡透着黯淡瘀藍。手背的皺紋像禮盒的襯紙，襯托着小蛇似的青筋，駝峰似的關節。唉！衰老是一種累積性侵蝕，順着歲月的單程路以微積分的步伐進逼，日以繼夜，不知不覺。

她眼看指關節一天比一天紅腫，十分無奈。就算一兩顆細胞的分別，也逃不過女人自我審查的無情眼光。駝峰每天承受多一根稻草，早晚也得垮。

她隔着一層輕紗似的肥皂繼續檢視雙手。它們看上去像四十八歲嗎？唉，像，挺像！手是最不會隱瞞年齡的器官。四十八啦，對男人還不瞭解？特別是宋笙這男人，絕對不應攻其不備。今天不是時候，還是耐性點吧。想到這裡，心中難免一陣不快。自己又不是犯了罪，為何心虛膽怯，一副準備投案自首的模樣呢？她越想越覺委屈。

委屈又如何？為了大局，不能魯莽。反正時間這回破例站在自己這邊，只要耐性，一切都會自然明朗，現在多想無謂。過早攤牌的話，他隨時會反應過激，把事情弄僵。還是耐性點吧！

抬頭一看，宋笙已經急不及待，彆扭地站在大門口等待道別了。瑞涯瞟了他一眼，把所有話都吞回肚裡。

從窗台門底四方八面入屋的霧水，遇到清冷的牆身，便立即現形。水珠或倒懸天花，或沿壁下滑，無聲無息，像進來行刺的忍者。

宋笙覺得太陽穴在「噗噗噗」地跳，好像有顆心要破穴而出。他問瑞涯：「真的不跟我一塊下山嗎？」

「真的不去了。這裡還有很多家務要做。」

「要我到小溪多打兩桶水嗎？」

「不用啦。謝謝。過一陣霧散了我自己去打。」

孤獨師太

曾幾何時，香港人都夢想住山頂。高高在上，左鄰右里都是有錢有權的體面人家，自己又會差到哪裡呢？在社交場合，人家順口請教家住何方的話，你氣定神閒地回答「山頂」兩個字，保證當下直透人心，比數十頁的履歷更震撼。誰料這些一度身價數億的豪宅，現在免費任住，卻無人問津。整個山頭只有瑞涯和一個孤單神秘的女人分據。宋笙給她的綽號是「孤獨師太」。

山頂不再受歡迎，實在有其客觀因素。任何人都可住的地方，當然談不上面子效應。家在山上除了出入麻煩，更要長年忍受潮濕。香港剩下的幾千人都一把年紀了，都不願意自困雲端打霧，招惹風濕之患。

孤獨師太本來住離瑞涯只有一個街口。瑞涯剛搬來的時候，未料到會有鄰居。大概過了一個星期吧，她大清早獨坐窗台發遐想。被晨光拉得長長的樹影，在初秋勁風的擺佈下交錯亂舞，在大街上糾纏不清，好像爭奪地盤。她正看得入神，孤獨師太突然在街尾出現，衝着她的方向走來。她個子很高，有一米七以上。單薄的身軀架着紫色鬆身長裙逆風而行，好像隨時都會被吹走。但飄忽的步伐似乎暗藏一股陰力，把她帶動向前飄，飄得出奇地快。

背着熙和的朝陽，她閃閃爍爍，若隱若現，像訊號不清的電視畫

像，又像鬼魅。她雙手很刻意地垂在兩旁，好像挽着兩個隱形水桶，小心不讓水濺出來。

瑞涯一下子給老太太的迷離風采攝住，眼也不眨地望着她迎自己飄來。誰料孤獨師太突然停步抬頭，一眼把瑞涯盯住。瑞涯急抽一口涼氣，背上的毛孔都在蠕動。一口氣吞了下去，她才反應過來，將失控的驚訝化為友善的笑容，向老太太揮手。

從較近距離看，孤獨雖然滿頭灰白長髮，年紀卻不算大，頂多六十出頭。她冷冷地回以一笑，隨即繼續往前走，但腳步較剛才沉重，飄不起來。長髮在修長的背影上輕拋。走了幾步，她突然停下來。瑞涯以為她會掉頭過來打招呼。但她頭也不回地攤開雙手，好像把指頭檢閱一番之後，才匆忙離去。

下午，瑞涯看見孤獨回家，腳步明顯較早上緩慢，每一步都踏得很用心。她兩眼直望，明顯要迴避瑞涯。早上冰冷的一笑仍然緊繃繃的在臉上，像水晶圖案。

瑞涯本想等她回程時跑出去打招呼的，誰知離遠看見她的側影便頓時洩氣。「還是等等吧，等她下次路過，大家有了心理準備才自我介紹會比較自然。」

幾天過去了，還不見孤獨的蹤影。瑞涯終於鼓起勇氣，帶了半打雞蛋睦鄰去。心裡盤旋着應該如何開場。為甚麼過了這許多天才過來呢？

結果甚麼開場白也用不上。

屋內陰寒清冷，毫無人氣。難道找錯了地方？但大廳乾乾淨淨，連塵埃也不多，一束束捆好了的窗簾，整齊地守在窗旁。很明顯，住

客剛剛才搬走，地方肯定沒錯。她搬家前打掃得如此妥當，難道想跟業主討回按金不成？瑞涯突然覺得空洞的大廳很陰森，打了個大冷顫。

又過了大約一星期，瑞涯和宋笙早餐後到外面散步，走到小峽谷的另一端時，離遠看見孤獨高聲自言自語。面對這意想不到的情景，他倆不期然地望着孤獨的背影發怔。就在這愕然的一刻，孤獨收了聲，站着不動。莫非她背後有眼，知道有不速之客？瑞涯和宋笙不約而同地屏息對視。

山頂的清晨寧靜得教人心寒，連陽光打在葉子上的聲音也彷彿可以聽到。在陽光的照耀下，有些葉子在生長，有些在枯萎。宋笙和瑞涯交換了一下眼神，然後小心地轉身離去。腳下的泥沙嘸嘸作響，打破了死寂。自此，他們識趣地迴避了孤獨的淒迷地帶，以為大家各據一方，便可相安無事。

小徑

粗大的榕樹根阻擋着小徑入口，宋笙要半跨半爬才能通過。

沿路邊生長的草木從前都很安分，似乎知道踩過人界會被砍伐，是死路一條。人類息微後，野樹蠻藤逐漸放肆，得寸進尺地奪回被小徑霸佔了的土地。它們好比專業團隊，各有崗位。先頭步隊一旦找到空隙，便會乘虛播種。其它根幹隨即湧上，把細小的裂縫撐成繁殖基地。堅固的混凝土路面轉眼被翻得七仰八倒，面目全非。

宋笙年輕時，這裡是遊客熱點，不到此拍過照算不上曾到香江一遊。每天成千上萬的外地人往這一點點地方擠，一旦在人潮中站穩，便連忙豎起兩根手指，以山下的「石屎森林」做背景拍照。人類一向都很自我欣賞大規模改造自然環境的能力。

當年的旅遊業很蓬勃。安全舒適地周遊列國的五星級酒店和購物商場，很適合老人家。廣告商也不斷提醒大家時日無多，錢不花便白不花啦！有人批評這種商業行徑不負責，利用眾人面對末日的失落發橫財，間接加劇了末世心態。

但誰又有閒情去管它應該不應該呢？

對大多數的人來講，儲蓄無非為了下一代，甚至下十代。不少人拚命幹，恨不得把未來幾十代要花的錢都賺下來，還不是希望子子孫

孫不愁衣食，乳牙未脫便可以躺下來安度餘生？現在既然沒有孩子跟在後頭，的確是不花白不花。在這情況下，經濟來一次末世大起飛是勢所必然。

少許末世風情其實在所難免。能夠為社會增添風情，不論末世與否，也未嘗不是好事。不過總有一部分人天生多愁，本性多慮，喜歡埋葬在擔憂與痛苦中嗟嘆。對他們來說，昨天的世界充滿罪惡，明天的世界一片空虛，反正左右做人難，不做人也難。

有些宗教人士卻很興奮，甚至激動：「吶！看！絕路當前啦，哈哈！我早說過上帝會大清洗的啦，你這班人就是冥頑不靈。懺悔吧！現在一起禱告，懺悔求情，也許為時未晚！」可惜大部分人都不懂得及時懺悔。他們班照上，馬照跑，舞照跳，股票樓花繼續炒。因為他們沒有選擇。在世界完蛋前，大家還得活着。而懂得改變方式生活的人，向來都是鳳毛麟角。

山頂小徑無須再服侍人類，像個贖了身的奴隸，日趨自我，漸漸融入了身周的大自然，為存在而存在。

宋笙小時，差不多每天跟爸爸來這裡晨運，媽媽間中也會參加。爸爸宋煥對小徑有偏愛，平日在報章雜誌互聯網看見任何有關報導，歷史資料或典故常談，都會打印一分，整理保留。他在「小徑檔案」的封面內頁寫下了這樣的評語：「山頂小徑見證了兩個世紀的滄桑，依然故我，在香港是個奇跡。」

小徑是 1860 年由港督羅便臣下令建造的，當時並無任何交通目的，可能只是為了方便自己在秋高氣爽的日子找幾個苦力把他扛着遊

玩而已。他的接班人麥當奴於 1867 年在山頂首建港督別墅。頂爺上了山，下面的達官貴人便一窩蜂跟上。山頂頓時變了頂級住區。

為了防止華人跟風，從 1904 到 1930 年間，政府立了「山頂區保護條例」法，以確保洋人不被污染。法律這東西就是那麼玄妙，公義往往只為一小撮人度身定制。這也是殖民地主人分外器重「法治」的原因之一。反正有法所規，除了僕人和得到特別批准的名牌華人如怡和買辦何東爵士等之外，中國人一律不許到山頂。分界線是海拔 788 英尺。

「為甚麼是 788，而不是 790 或乾脆 800 英尺呢？」宋笙好奇地問。

「倒沒有想過這點。可能英國人覺得 788 好意頭吧。」

在那個年代，海拔 788 以上的香港除了高貴，亦龍蛇混合，住的盡是帝國精英過江龍：販鴉片的爵士、銀行家、聽命於毒品大亨的警官、拯救靈魂的傳教士、政府高官、會說幾句中文的「老中國手」、深諳「境外特權法」賦予外國人不必遵守當地法律的青天大老爺等等。山頂在單純的西洋面貌背後蘊藏了多元化活力，是個非一般的住宅區。

洋人們都不介意被叫「鬼佬」，因為可以與華人劃清界線。很多英國人最後都長住下來，索性把鄉音也改了。他們老家的人單憑口音便可以把人定位成貴、高、中、低、賤等不同等級。移居殖民地後，很多人為了調高檔次，把鄉音改成半標牛津。不過經此一改，回家便有點尷尬了。

迷人的小山徑限於地勢，設計原始，結果終生未遭汽車踐踏，是香港罕有的行人專用道路。十九世紀時，洋紳士和帶帽的淑女上下山都靠轎子。

小宋笙看着微黃照片裡的轎夫，兩眼無神，瘦骨嶙峋，明顯不敬業樂業。

「樂業？別發神經咯！他們不過求兩餐白飯加幾塊鹹菜罷了。」爸爸解釋說。

「連肌肉也沒有，哪來氣力抬那麼大個頭鬼佬上山呢？」

「嘿！你太低估肚餓的力量了！」

小宋笙想不通肚餓的力量從何來，但懶得追問。他望着照片中的轎夫，聽着宋煥形容他們抬轎的情景：英國乘客的屁股肉厚油多，色澤粉紅，冒着汗，壓上了藤椅的編織紋，濕滑地跟隨着藤椅的節奏搖蕩。

咿哎咿哎：轎子的嘆息聲催促着轎夫。

咿一聲，走一步。

哎一聲，又一步。

快啦快啦！還有一千兩百九十一歩便到啦。

客人，卻越來越沉重。

兩個轎夫一前一後，眼盯着地，默默地扛着走。

突然間，其中一個會大嘆一聲，然後「喀吐」！濃痰應聲而出，打斷了藤椅「一哀一哀」的催眠節奏，把紳士和淑女從亞熱帶的半昏沉中驚醒。紳士回顧淑女，互相白眼一翻，鄙視盡在不言中。紳士暗暗立下宏願，要運用影響力把中國人吐痰這壞習慣徹底收拾。治亂世得用重典。對！罰款！罰鉅款！立個法：再吐，要你家破人亡！

轎夫吐了口痰，胸口舒暢了少許，又回復沉默，一步步走着。有經驗的轎夫都知道，命運不好只有見步走走。看得遠，想得多，只會令人氣餒，把可以愉快的一天看成辛酸，何苦呢？

「我們也要像他們一樣，見步走步，不要多想。」宋煥利用每一個機會教導兒子生存之道。

「你又怎知道他們心裡的想法呢？」宋笙對爸爸有聲有色的歷史情景半信半疑。

「我喜歡看書，看歷史故事，有甚麼不知道？」

宋笙乖乖地「哦」了一聲，心裡卻鉤了個大問號：「像他們一樣？」他再看看照片，皮膚黝黑的轎夫手執草帽，盯着鏡頭。疲倦的眼神透露着不耐煩，可能是被那要求多多的老外攝影師弄得有些煩厭吧。

到了山頂，客人下了轎，肩膊暫時休息。爸爸說轎夫肩上那兩塊肉是每餐幾碗糙米飯造的，頂多參點青菜鹹魚，基本上雜質不多，是轎夫的隨身資產，「搵食工具」。

在烈日之下，各有各在冒汗。紳士淑女們為了形像，打扮有如身處清涼的蘇格蘭高地，結果全身濕透。轎夫們大熱天時扛着高大的老外跑上跑落，當然大汗淋漓。這多民族臭汗混雜了淑女的古龍香水，一滴滴被花草土壤吸收。歷史沉重客觀的腳步，一步步從它們的身上踏過去。

十來歲的宋笙，一口氣跑上跑落也不需半句鐘。晨運客都是些中老年人，宋笙是唯一的小伙子，又是國際名人，當然大受歡迎。

「晨運之友」是一群親切的陌生人，保持着適當距離的老友記。大家幾乎每天見面，風雨不改，都是老黃老張老陳老李，但甚少過問私生活。這是個心照不宣的契約。天色未及半亮，大部分都市人仍然在夢寐與拚搏的交接時分輾轉，他們便來到這裡活動，減壓充電，修補

靈性。白天的煩惱是非，不宜在此分擔，一切也得放下。連平時保守含蓄的老人家，每清早也有幾分「隨便愛怎樣便怎樣」的奔放精神。

宋笙覺得這群老人家既古怪又可愛。

就看張伯伯吧。七十多歲了，每朝上落倒着行，說是因為到了「凡事回頭看」的年紀，又說倒行可以把聚積了一生的晦氣逐步褪消。他這「倒行清孽法」居然吸引了十幾個門徒。早上在小徑倒行逆走的人多的是，見怪不怪。

有位不知名女士，是唯一的「匿名」老友。她例穿一身高檔粉紅衣飾，重複唱着一首歌：意大利的國際名曲 *O Sole Mio*「我的太陽」。人家叫聲「早晨！」她會回以親善微笑，有時也會揮手招呼，但口中輕唱不會稍停。

聽得多，小宋笙也會了，間中跟着和唱，逗得「粉紅歌手」很開心。某天，她唱着歌把一張寫紙交給宋笙，上面有「我的太陽」的原版那不勒斯歌詞，旁邊有英文翻譯。那是她僅有的一次跟晨運老友發生近距離接觸。之後，她繼續保持神秘，高度自我，全情熱愛着一首歌。從醫學角度來看，她可能精神有問題，但晨運之友並未因此而不當她是一分子。

可能因為粉紅歌手比較特別的緣故，大家禁不住在背後來幾句猜測。聽說年輕時是個甚麼偉大部長的情婦呢！粉紅色的愛，愛得太用勁，發了紫。唔！那個年代就是這樣。不是嗎？搞權術的人都狠心，都是如此這般……

有人曾經在中環看見她駕着一輛形像海龜的名貴德國跑車，車身黑色，內部粉紅。她雙手緊握駕駛盤，全神貫注路面情況，沒有唱歌。

破例的閒話也就到此為止。

O sole mio……

我的太陽……

在一個人口迅速老化的大都會，個人不過是千萬分一的螻蟻，跟着群體蠕動，同時競爭：崗位、工作、金錢、時間、資源、地位、水、空氣、房子、空間、給車跑的空間……在香港，甚麼都要爭，排着隊爭。

只有在大清早，晨運客們可以暫且放下，與世無爭。他們共享美麗的晨曦，和帶有輕微碳酸味道的新鮮空氣，是互相的朝陽。

維多利亞

自從瑞涯搬到山頂之後，宋笙又再經常使用那久違了的小徑。可惜他的童年樂園已經面目全非，而且每天繼續在變，變得越來越陌生，好像那護林的土地公公，從傳說世界回來了，再次主持大局：

「唷，是你呀！哪去啦？足足有兩個世紀了吧。」

「哎，一言難盡。當時實在呆不下去。結果自我放逐，變了神話角色。現在好了，不怕啦，解放啦！」

「真的？太好啦！人類呢？」

「都死光了吧！」

死光？且慢，還剩幾個……

現在宋笙每次路過樹林，總覺得到處是眼睛。花鳥蟲蛇，樹妖精靈，魑魅魍魎，都在暗處盯着他，監視着他。還有野狗！他肯定那些狗娘養的死畜牲經常伺伏林中，垂涎欲滴。所有東西都屏息在等，等他死。等到最後幾個人都死掉後，大地便可以更放膽重生。對它們來說，人類可能是地球最大的敵人，最可怕的妖怪！

宋笙小時候閉上眼睛也可以走通的一段路，現在危機滿佈。

由山頂沿小徑往下走兩百米是個小洞天。晦氣的天空像正在溶化的蠟像，滲入灰暗的地平線，一同混濁，是個沮喪的海天一色。濃霧

後的維多利亞，彷彿有股散不去的冤魂在嗚咽，在申訴，悼念着往昔的繁華。

大家熟識的「中環」，原來的官方名字是「維多利亞城」。當年以維多利亞命名的地方很多。太平山本身又名「扯旗山」，身高 552 米，港英政府把它改名「維多利亞山」。連接着的山峽，山腳下的海港，通往西邊的大路，坐落東面的公園，甚至監獄，軍營，學校，碼頭，通通都改名維多利亞，只有公廁從來沒有跟女皇陛下拉上名分。看來高傲的英國官員，骨子裡其實很懂得奉承的藝術，實行也很徹底。

從太平山頂下來，小徑上半段蜿蜒曲折，以「之」字形前進。穿過一小段亞熱帶森林後，不再左拐右彎，索性直搗位處半山的「兵頭動植物公園」，將它一分為二。

過了公園，當年是另一番景象。山上的寧靜遽然消失，化為姿彩。煩囂的小街，像蜘蛛網般縱橫交織，亂中有序。市場，攤檔，古董店，酒吧，和世界各地的風味食肆，被困在蜘蛛精的網中掙扎，拚命賺錢，交租吊命。過了蜘蛛網，街道漸寬，車也更多，更大，更豪華，開得更慢。快到中環了。

中環地勢平坦，從太平山腳到海邊像一塊版，很不自然。原來這世界級金融中心是用垃圾堆成的。香港在十九世紀末開始填海，到二十世紀中葉更加速猛填。當時經濟發展快速，製造了大量建築廢料。有人想出好主意，把垃圾扔到海裡。解決垃圾之餘，土地同時增長，壯大中環，一石二鳥，果然妙策。就是維多利亞的海岸線要受點兒委屈，像中年男人的髮線一樣，節節後退。

宋笙從小住半山，離中環不遠，卻不認識。小時候中環是大人的地方。長大後，中環已經奄奄一息。他對這紅極一時的金融中心的印象，都是從老人家的口中聽回來的。

爸爸的看法最簡單直接。「中環？通街都是人、車、商鋪銀行、茶樓食肆、與香港其它地區沒有兩樣，但空氣較差，如非必要我絕對不去。」

宋笙的老友尊信在中環工作多年，對這黃金地段充滿追憶。他認為中環的意義比它的金融地位深遠。這一小塊地方簡直是正統資本主義的樂土，企業家精神的最後基地。想當年，真正商業自由在他老家美國因為不敵長期政治騷擾而名存實亡，香港卻竟然在社會主義的大環境下單獨支撐了好一段日子才放棄。沒錯，中環的空氣不算太好。但覺得清新空氣比經濟繁榮更重要的人，都應該搬回鄉下種田呀，對不對？要知道中環混濁的空氣裡面，蘊藏着一種獨特的攝人魅力。

身處中環人潮，被活力帶動，人只管往前擠，根本沒有機會胡思亂想，不自覺身心兩忘，可能比打坐更禪。當然，有些人——宋笙知道每當尊信說「有些人」的時候，眉額一提，便是暗指自己的太極師傅馬依力——會認為這種活力充滿銅臭，是財奴的精神病徵。「這看法完全錯誤！」尊信肯定地告訴宋笙。有活力的財富是一個健全制度的果，不是因。只有自由企業精神才可以創造財富，培養創意。反過來，想單靠錢的力量來去凝聚企業靈魂，是不可能的事。

不出宋笙所料，師傅馬依力對中環的評價和尊信的完全相反：「垃圾！一句話：垃圾！徹頭徹尾，裡裡外外，從地下的泥土到地面的人群，通通垃圾！」

哇，宋笙不禁質疑，真有那麼多垃圾？

有！絕對有！還不止呢！你猜在垃圾堆成的黃金地段下面是甚麼？是糞便！

香港人錢多，吃得也多，但精神緊張，消化不良，馬馬虎虎穿腸而過的一大堆，惡臭難當，污染特強。順手一沖便眼不見為乾淨，盡了好市民的責任。再花錢妥善處理已經沖掉的屎尿不划算，有違經濟原則。於是越來越大口徑的排污管越伸越出，把污水灌入大海，搞其「魚吃屎兮人吃魚」的互惠循環。這個手段有名堂，叫做「深海自然處理法」。好聽嗎？有創意吧？尊信說的創意可能就是指這個。

地面上的活動表面看來體面，內裡更髒。

垃圾堆上活了大批銀行家。他們不停動腦筋，搞五花八門的「衍生工具」，越多越好，越亂越好，越難明越妙。銀行家都不顧天氣現實，喜歡在高溫下穿西服束領帶。反正有空調，熱人不死。馬師傅強調：「你可能不會相信。從前的人很古怪，看見你大熱天時打領帶穿外套，不單只不懷疑你思覺失調，反而覺得你道貌岸然，可以信賴。」

銀行家的左右有大批律師，他們的任務是把衍生工具弄得更玄，更有法律依據，對銀行家更有保障，他們也穿西服束領帶。法治的純粹是字面功夫，所以字眼不能馬虎。律師們迂迴曲折地重複敲定各方責任：投資者要承擔一切風險；銀行家要保證合法利潤。遇到糾紛，法治社會有專才應付。他們頭頂奶白馬毛假曲髮，腳踏漆黑膠底軟皮鞋，以莫扎特的裝扮，莎士比亞的詞令，主持公道。

有增無減，變化多端的法規，也是在中環搞出來的。中區東邊有座外貌莊嚴的立法會，原身是高等法院，建於二十世紀初的新填海區，

基礎也是垃圾。立法會內經常一片喧嘩，氣氛熱鬧。屋頂有個女神像，用長銅螺絲穿過腳板釘死在支架上。女神下面的行人都用手絹捂鼻，過濾汽車廢氣，她自己卻用手帕蒙眼，分明諷刺法律盲目。她一手仗劍，表示老娘雖然看不見，卻不惜使用暴力維護法紀，另一手拿着個空天平，像個剛賣光了貨的小販。

整個中環都是忙碌的人。

會計師忙記錄：甚麼也得記錄，一記七年。

技術員忙維修：高樓大廈電梯不能停，空調不能斷。人都在高溫環境下結了領帶，空調一停，隨時弄出人命。

形形種種的餐廳，為形形種種的忙人提供飲食。較高檔的容許輕嚐慢嚼。賤價的會用各種手段逼食客狼吞虎嚥。午飯時分一到，數以萬計的白領通街找吃，群情洶湧。尊信所謂的「活力」大概是指這種空着肚子，血糖不足的精神狀態吧！吃飽了，捧着滿肚快餐趕回辦公室，待會到廁所一拉為快。舒服！又一堆匆匆消化過的殘渣被沖進維多利亞的懷抱，參加「深海自然處理」。

「你知道嗎？當年的經濟要避免崩潰，就必須不斷增長，無止境地擴大。」馬師傅自言自語地問宋笙。還沒有給他機會作答，便接着說下去：「人越來越多，都要有工作。無所事事的人會替自己找麻煩，連累大家。於是人人為了工作而工作。工作變成了經濟『自我循環』的動力，與生產不一定有實際關係。」

看！人人有工作，賺了錢都想買車買房買電視。於是工程師不停地設計新大廈，不停把排水管延長，追趕那越填越遠的海邊。舊大廈被拆掉，順手扔到海裡造地皮。那麼多房地產項目，看來搞工程的人

才不夠呢！搞地產要融資，看來銀行家也缺啦！當更多銀行家搬進中環的時候，商廈也不夠啦！看！經濟發展蠻有勢頭，肯定需要更多的律師和會計師啦！

速遞人員跑來跑去，把「非常重要」的文件傳來遞去。轉頭，清潔工人把切碎了的重要文件送到堆填區瀰沼氣。

哇！不得了！經濟膨脹，繁榮昌盛，形勢一片大好：車水馬龍！車水馬龍！混凝土車、公交巴士、地面小汽車、地底大火車、垃圾車、貨車、的士、警車、泥頭車、救護車……通通都趕時間，互相爭路。

室內空調高開，人在發抖，哪來的能源呢？

離開中環不遠有人在發電。在更遠的地方有人滿臉黑煤在開採。在遠得厲害的地方，有人在殺人放火，改朝換代，以保障銀行家的紙幣可換汽油，可換一切資源，讓他們隨意浪費。

充滿幹勁的人不停穿梭世界各地。航空公司自動自覺把「碳足印」呈交網上供世人公審，透明度十足。透明度高就是文明，足夠啦！實際行動是另外一碼事。大家不坐飛機成不成？不成吧？那麼，飛機要飛，不能光靠風吹對不對？既然飛機要耗能，留下個巨大碳足印是科學因果，理所當然，試問航空公司有啥辦法？行政人員不可能不飛：既要搞衍生工具，又要參加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等國際論壇，不飛不成。

最後召集啦，還嚟嚟？快快快！來！走！飛！

好一個充滿活力的金融中心：本來海水一團，養些鮮魚蝦蟹。人類弄來大量垃圾把它填成遍地黃金。大家就圍着黃金夢轉，不停的轉，拚命地扒，直至筋疲力盡，精神崩潰；直至下一代的前途盡毀；直至

一切復歸於無，連魚蝦蟹也蕩然無存。

馬師傅若有所思地說道：「這大概就是尊信所講的經濟靈魂吧。」

宋笙聽來，各有各的道理。

不過甚麼企業精神，自由經濟等一大堆概念，孰是孰非對他來說都意義不大。他小時候離遠看見過文明的背影，但當他漸漸長大，一步步走近社會的同時，文明便像海市蜃樓般消失在眼前。馬師傅的看法不能說沒有道理：人忙碌一生，到頭來還不是一場空？何必呢？宋笙雖然理解，但有選擇的話，他還是希望體現一下車水馬龍的群體滋味，嘗試過過緊張的生活，為前途奔波，為家庭努力。難道這是人性？一個未經煎熬的人生，想直接歸於平淡，絕非易事。

宋爸爸從小教他無論如何得向前看，過去的都不要管，只望將來。其實他要管也管不了。過去的日子，昔日的是非，永遠都快他一步，走在前頭。馬依力和尊信兩位老人家無聊的時候，老愛環繞着昨天的世界辯論不休，宋笙只有聽的分兒，能插嘴的空間不多。昨天的世界與他有緣無分。他沒有昨天，也沒有明天。

維多利亞的陰魂，躲在濃霧背後喃喃細訴往事，回首前塵，宋笙聽出了神。灰色的天空，籠罩着中環，有如來自天外的變形巨蟲，張開了天羅地網，不慌不忙地把他包圍吞噬。

宋笙面對眼前的無盡朦朧，看不見出路。他像斷了錨鏈的船，隨水流漂泊。他很想有個目標，但心知自己的人生並無甚麼目標可言。他渴望有個實在的答案，卻連問題是甚麼也毫無頭緒。從前的人抱怨要為生計操心，誰料沒有了衣食住行的煩憂，生命更難捉摸，更不踏實。

宋笙一方面活潑自信，一方面失落猶豫。他很愛瑞涯，卻不知情為何物。再者，他們之間的「可愛時光」最近經常斷片，具體原因莫名其妙，反正跟以前感覺不同。就昨晚吧，他倆飲飽食醉後上床做愛，本應人生一大樂事。誰知纏綿背後好像有個黑影在監視着他，令他無法集中。難道是思覺失調？又或許是變了心？

沒有沒有，肯定沒有，絕對沒有，真的沒有。兩樣都不是。

可能是想得太多吧……

這倒有可能。哎，不經不覺，他跟瑞涯一起七年了，會不會是七年之癢準時發作呢？那豈不麻煩？整個香港也沒有第二名六十歲以下的女人，找誰來搔這個癢呢？

又或許是自己更年期？

早了點吧！他提醒自己：「我才剛剛四十二，可能是全世界最年輕的人呢！」

宋笙其實的確是全世界最年輕的人。

落葉

「走！」宋笙喝停了灰暗的白日夢，輕拍自己面額兩下，繼續下山。

再過一百米左右是段比較陡的斜坡。滿地落葉黏糊糊的鋪砌了一幅腐爛拼圖。宋笙去年在這裡被一條三米多的緬甸大蟒蛇嚇了一跳，腳下一滑，跌了一跤。幸好蛇大哥看見他來勢洶洶，連忙嚇沙嚇沙地逃了。自此，每當宋笙路過此處都會格外留神。

落葉令他想起鍾伯，有好幾年沒有見到鍾伯了。

在政府徹底倒閉前，鍾伯打掃小徑已經有二三十年之久了。晨運之友都很欣賞他，視他為一分子，笑稱他是唯一晨運有工資的幸運兒。

他個子很小，耳朵特大，像小飛象。颶風的日子，他好像需要刻意運勁保持頭部穩定。他一生人從未擁有過甚麼，但從來不渴求甚麼，命運奈他不何。他溫和的眼神蘊藏着一種可以承受任何打擊的自信，認識他的人都可以感受到這分低調骨氣。

圓鼓鼓的小鼻子皮繃肉緊，穩守中央，亮晶晶像個銅鈕，反映着外面的顛倒世界。小眼睛和小鼻子下面是個大嘴巴，向上彎的嘴角經常掛着笑容。大嘴巴只顧笑，說話不多。鍾伯的智慧很單純直接：世界太複雜，甚麼事情都有很多道理，所以甚麼事情都說不清，還是不開口好。煩惱皆因口招徠。是非吞下肚裡，消化後變個屁放掉，煙消

雲散，對自己有益，對別人無害。

他平常身穿的藍斜布制服，色調極難看，連「不自然」也談不上，只有政府官僚才有本領買到這樣獨特的廉價料子。為了管理和存貨方便，「垃圾佬」的制服採用「一碼制」。通通裁了大碼，所有人都穿得下。反正垃圾佬不計較衣服稱身，計較也可以不理。穿在鍾伯身上，褲子長了足足二十公分。一大堆多餘布料皺疊在不透氣的橡膠長筒靴面，令他遠看像個還在長高的孩子，聽媽媽話預穿三年後才合身的褲子。橡膠靴看上去也大得不合比例，可能鍾伯雙腳和耳朵嘴巴一樣發達，也可能是統一化制服的效果。

為了公平，清道夫的崗位經常調動，但鍾伯在小徑一掃就幾十年。大熱天時跑上跑落是苦差，況且富貴人家投訴多，狗也兇，誰都怕。由於鍾伯從不抱怨，主管便隻眼開隻眼閉，把小徑撥為他的永久封地。

由於人類不育，死一個少一個，鍾伯服務的部門終於要關門了，但他繼續每清早拖着大竹掃把上山掃地。起初他仍然收到銀行每月轉賬的政府工資，後來工資停了，他仍然工作不斷。他說落葉總得有人打理，否則不單只難看，還很危險。反正那時候錢已經用處不大，很多人開始以貨換貨，想把沒有用的東西換點新鮮東西吃。都市裡，連窮人也滿屋雜物。大家甚麼都有，只欠新鮮食品。小型耕園相繼出現。不過一般的香港人連豆芽也不會發。一下子改行務農，效果並不理想。

滿山落葉，鍾伯不會袖手旁觀。葉子好天落，不好天更落，秋天落，春天也會落，金、黃、橙、綠的樹葉，像天上掉下來的殘虹，飄散在地上，其實充滿詩意，是很漂亮的一刻。可惜人們都沒空欣賞。

宋笙爸爸見鍾伯對葉子鍾情，曾經嘗試給他解釋光合作用。葉子

嘛，是用水呀，碳氣呀，氧氣呀，跟泥土中零零碎碎的東西造成的。鍾伯聽後開心大笑：「葉就是葉嘛！那麼簡單的東西，給你說得那麼複雜！」

有一次，鍾伯拖着宋笙，着他聽掃地：「好聽嗎？」

宋笙禮貌地答了句：「好聽」，跟着順口問他為甚麼喜歡掃地。鍾伯笑了笑，回答道：「因為好聽。」

某天，鍾伯的大掃把突然變得很重，提不起來，掃不出聲。穿了洞的橡膠靴越來越沉，拖不動了。幾十年對一個人來說，是半輩子，一段很長的時間。

政府究竟甚麼時候消失，大家都不清楚。它存在時好像沒有了它天下會大亂。但隨着官僚架構逐漸消失，社會又不覺得有甚麼缺失。

兩家發電廠的關閉比政府拉閘相對高調，有閉幕儀式和雞尾酒會。宋笙爸爸曾經努力遊說各部門及早把高危設施妥善關閉。發電廠、加油站等，都必須「人道毀滅」，所以父子倆也應邀參加了關廠儀式。

儀式上有重要人物講話，他們異口宣稱關廠只不過是臨時措施，以防萬一，並不表示絕望。「總有一天，在不久的將來，我會在這裡跟大家再見，一同慶祝電廠重新啟動。」與會人士都很不合邏輯地激動鼓掌。

「現在請大家一同倒數：三，二，一……」

不少嘉賓，包括宋笙爸爸，都黯然下淚。

宋笙可能是唯一感覺少許興奮的嘉賓。他自小便知道有這天的來臨，不停為它作準備，年復一年，日子久了，難免有些麻木和不耐煩。

反正無可避免的一天，倒不如早點面對，及早適應。新紀元的序幕今天終於被揭開了：時間是 2075 年 7 月 2 號，星期二，下午兩點正。在兩點正這一剎那間，他的世界正式脫離文明，邁向洪荒。

倒數完畢，廣播系統靜了，全場鴉雀無聲。大家片刻間都反應不過來。過了十數秒，一位主禮茫茫然地向台下揮手，大家才逐漸蘇醒，低聲議論，有幾個特別蠢的鼓了幾下掌，發覺沒有人加入才尷尬地停手。

宋煥本來打算用發電機把基本生活再維持一段日子的，最終也放棄計劃。勉強把電燈冰箱延壽幾個月意義不大，倒不如早點開始適應。他另外提議把動物園的危險動物也趁早毀掉，免除後患，可惜支持的人不多。宋笙當時也覺得父親杞人憂天。自從遭遇大蟒蛇後，他才知道爸爸有遠見。那條大蛇肯定是附近「兵頭動植物公園」的釋囚。其實一不做二不休，老早應該把所有的狗也殺掉。太遲矣。

政府關閉過程中公帑如何處置，誰也不知道，也不關心，反正金錢即將變成廢紙了。教育部最早倒閉，於 2062 年關門，令宋煥兩公婆鬆了一口氣。宋爸爸認為教育官僚們都有神經病。「人都快絕種了，還教剩下的幾個孩子社會制度和公民知識？簡直荒謬！教他們生火，分辨植物，和野外求生就差不多！」問題是香港的老師自己也不懂得生火，又怎樣去教小孩子野外求生呢？況且全世界的官方立場一致：不育乃暫時現象，隨時完結。完結之後會有一輪新的嬰兒潮。為了這大批嬰兒，為了將來，社會上行之已久的制度一定要保存。當年為政者思覺失調是發達社會的普遍現象，老百姓習慣了也不以為然。

絕了育的社會不斷老化，平均年齡不斷上升，70 年代初已經達到七十多歲。幾年後，卻出奇地回落。原來一旦停電，大量在高齡頂峰

掙扎的老人家便捱不下去。現代醫療服務在停電一刻相應氣絕，先進社會的預期壽命隨即驟降。

樹葉的時辰一到，便安時處順，撒手而去，隨着氣流尋根，絕無半點囉嗦。人類則遠遠不及樹葉瀟灑。全球數以十萬計的人長期用電力吊命，吊着等死。縱使呼吸已經失去自主，心肝脾肺腎也逐一枯竭，連靈魂亦準備投胎別去了，但只要花錢，多插幾台高檔儀器，屍體仍然可以勉強滿足法律對「生命」的定義，好歹得花點錢留着……現在停了電：留不住啦！

有幾家醫院好像戴了維命系統，半昏迷地支撐着。院內有幾個痴呆老醫生駐守，接受好心「病人」送來食物吊命。

今天，在宋笙身周的人年齡分佈十分簡單。

除了他和瑞涯外，都是些六七十歲的長者，共同過着原始生活。

好心難做

過了山腰，濃霧漸散。一團團零散煙霞，像迷路的步兵，三五成群地尋找方向。雀鳥在叢林裡啼囀跳躍，一切都開始實在。宋笙沒有被野狗吃掉，也未被蟒蛇生吞，一如平常，平安平淡，他奇怪地感覺少許失望。

再拐個大彎，便是個大型豪宅廢墟。破裂的外牆上掛滿生了鏽的空調制冷機，中間有幾棵小榕樹在裂縫中抓住了生命空隙。黃殘支架與嫩綠樹幹新舊替換，相映成趣。俗氣的大堂早被野生植物霸佔，遠看像一群冤鬼在等電梯。搖搖欲墜的帆布遮篷，隨風打着拍子。車場滿是名貴房車的遺骸，被黃沙埋葬了大半。幼樹從塌陷了的沙井探頭，活像好奇的未來主人翁，急不及待要看看外面的世界。

整個園區，對植物來說充滿活力，對人來說陰森恐怖。

在彎位有塊直徑一米多的大石，是去年颶颶風時滾過來的，攔在路中央，沙泥在後面聚積成小平台。宋笙剛爬過平台，便從眼角看到斜路盡頭有個黑色物體在蠕動。一見到他從石後現身，便立即停止，緊靠土牆。

野狗？

不會！野狗沒有那麼大。再者，野狗群獵，落了單的在這情況還不夾着尾巴逃？斜坡下方的霧更稀薄，只有輕輕的幾縷煙霞。但宋笙越看越模糊，越不肯定。可能只不過是塊石頭？是幻覺？

咦！剛剛又擺動了一下！這次肯定不是幻覺！

怪物似乎往牆邊靠緊了少許，難道準備攻擊？宋笙環顧周圍。回頭往上跑，肯定不夠四條腿的野獸快。兩邊的坡長滿了野竹，硬闖不過去。

前有伏兵，後無去路！

宋笙把手上的「打狗棒」攥緊，直到手指發白，差不多搾出棍汁。

山豬？狗熊？

香港有狗熊嗎？以前的動物園肯定有。而不少動物園的管理員愛動物多過人類，在關園前通通放生，完全不顧後果。現在很難估計有甚麼飛禽走獸在這山頭駐紮，摸索自己在食物鏈上的應有地位。

那東西又搖了兩下，今次絕對沒看錯。

究竟是甚麼鬼怪？全身都是毛！

宋笙感覺它的眼神有如殺手槍上的激光瞄準，從密麻麻的獸毛後盯着自己，伺機……

算它是狼是虎，住過動物園的畜牲對人總有幾分懼意。反正別無去路，來就來吧！

宋笙靠着路邊慢慢走過去，手中的打狗棒異常沉重，好像知道大敵當前。

咦，好像是個人。

真的是個人，是個老人……

一個渾身是毛的老頭蜷伏在斜坡。他臉貼地，雙手交叉胸前，像隻剛由下水道鑽出來的巨型老鼠，又像個朝聖信徒。他除了間歇抽搐幾下，基本上全身不動，與死人無異。

宋笙腳下這陌生人滿頭打了死結的灰白長髮，像發了霉的枯樹根。身上的毛原來是貂皮大衣，油脂污垢和死皮塵埃把頭髮和大衣揉成一片，有幾分印象派油畫的味道。

大衣看來是名貴貨色，跟頭髮搞在一起，變成了身體的一部分。貂皮大衣過去很流行，天氣稍發微涼，太太們便套上皮革亮相。香港的氣候會令獸皮下的腋窩發臭，貴婦們需要生理改造。最基本的手術是把腋窩刮乾淨，然後用止汗膏等化學物打底，最後塗上防臭劑。也可以斬草除根，把汗腺割掉，或採用焦土對策，用鐳射死光掃射，直到寸草不生。

這貂皮先生似乎也對氣候不敏感。身上的獸毛大衣看來很久沒有替換過了。

宋笙兩年來都沒有在小徑碰見過任何人，這半死老頭究竟是如何爬上山腰的呢？他伏在這裡應該沒有多久，否則一早就被野狗啃掉。

宋笙移前兩步，如臨深淵，頭上迷糊，打狗棒仍然指向老頭。

「老伯，沒事吧？」

老伯對這多餘一問並無反應。

宋笙高高在上，倚杖而立，六神無主。他很想幫忙，但毫無辦法，甚至有些抗拒。他現在可以看見那老人的側面：滿臉長鬚，跟頭髮和貂鼠毛黏混一起。身上發出腥臭味，令宋笙肚子裡的早餐倒湧食道盡頭，蠢蠢欲出。此人的體臭濃厚攻鼻，滲透性強，在呼吸道留連不散，回味令人嘔心。

真矛盾！大家「狹路相逢」，也算緣分。看他的可憐相，實在不忍見死不救，但無從入手。明知幫不了的忙而勉強為之，究竟算一番好心？還是假仁假義呢？

一股臭味跟着熱氣上升，直熏宋笙。

真倒霉……

他捂着鼻往下走了兩步，直到與那人平排，但儘量保持距離。一線柔弱的陽光穿過樹梢，灑在那人身上。臭氣被照個通明，像卡通片的狐狸尾巴。

他實在令人作嘔……

也實在急需救援……

半死的人，只有一半是人，另一半已成新鬼去了。

那名副其實的臭皮囊開始偷步，提早腐化……

宋笙的鼻子告訴他，有人在貂皮大衣內進行了大小二便。他爸爸以前曾自我安慰說：「不用遭受文明羞辱，在醫院裡插滿膠喉穿着尿布等死，已是人生一大幸福。」不過就這位老伯的情況而言，紙尿布也確實有用得着的時候。

宋笙見過不少死人，親手也燒掉了好幾個，但看着活人過渡死亡，

這還是第一遭。

又一陣臭氣迎面攻來，打斷了宋笙的思潮。

他掩着鼻子，硬着頭皮再問：「怎麼啦阿伯，要幫忙嗎？」他把聲調略略提高，像個護士，但自己也覺得聲音空洞，缺乏誠意，甚至多餘。一個垂死的人，處於昏迷狀態，又可以如何作答呢？難道：「沒事沒事，你走你的路吧！我等一會便死了，費心啦！」

出奇地，那老人居然微微擺動，好像表示收到。他接着把頭拗側少許，窮餘生精力去面對宋笙雙腳。一隻眼睛撐開了窄縫，肉隙間露出一線枯萎了的眼珠。破裂的雙唇癱瘓在路面，夾着風乾了的黃痰，流不出來，吞不回去。從宋笙的角度，他口裡沒有牙齒。鼻子瘀黑紅腫，可能是摔了一跤所致，現在只能經口腔呼吸。

他的喘息淺弱無力，喉頭的泡沫跟隨着呼吸微響，斷斷續續。可憐，無奈，無助。宋笙俯前，想更清楚看看這陌生人。迎面一陣臭氣，令他幾乎把早餐噴在那人面上。

宋笙急忙站直身子，回頭吐了口胃酸水，感覺一陣暈眩。面對腳下這齣臨終悲劇，他問自己究竟可以做些甚麼？他根本沒有條件去幫這個垂死的人。既然無能為力，何不接受現實，一走了之？看這人的狀況，應該捱不了幾個小時。他在這裡團團轉，婆婆媽媽，只會騷擾人家，同時令自己難受，何苦呢？倒不如老實過路，過幾天回來，假如野狗未有把他吃乾淨的話，再為他打理遺體，了個緣分？

對，走吧！

宋笙理性的腦袋嚷着要走，但那講情不講理的心卻死不放人。「見死不救，還算是人嗎？」唉！難道要眼巴巴看着阿伯斷氣才算有良心，

夠道義？他腦筋越懊惱，心裡越難過。

今早也算倒霉！老頭呀老頭，你為何不早些順時安息，讓我替你來個嚴肅恰當的衛生安排呢？現在……

他後悔不聽瑞涯的話多留一天。

那老人突然對着宋笙的波鞋漏了半口嘆息。微弱的半嘆，不知總結了多少辛酸。一生人的成敗悲歡、希望、野心、沮喪、憂心、情話、謊言，都在這薄暮時分隨着半口氣消逝。

宋笙突然想到，此人可能千辛萬苦爬上半山，目的是找個寧靜安詳的環境往生，免受騷擾……

就像爸爸說的大象一樣。

想到爸爸，宋笙的眼睛禁不住泛起紅圈。

難道爸爸也是這個下場？

那他豈不是無意中把老人家莊嚴的最後一刻打擾了？

對！我太多事了。走吧！

宋笙堅定地往下走了幾步，隨即又停下來，轉身看着老頭，心想：既然緣分安排他們在這關鍵一刻遭遇，他何不送佛送到西，幫忙阿伯減少痛苦呢？只要對準頸後使勁一棍，便一了百了，大概是最合人道，最近人情的做法。嗯，用大石可能比較容易下手……

宋笙放下打狗棒，找來三塊石頭，一塊不夠保險，執行要徹底。他把石頭放在那人頭頂一米左右的地上。三塊大石差不多一模一樣，

大約十公斤一塊，看上去有幾分神氣，也有些冷血，活像身負使命。

那老人仍然望着宋笙剛才站過的地方。但宋笙已經站到他頭頂處，準備將他人道毀滅。這畢竟是人生的最終一刻，是否應該說幾句道別話呢？他是否應該解釋他這樣做是出於人道，並無惡意呢？

老伯，你安心上路吧。

希望你很快找到死去的家人和朋友。

別再投胎人道啦！

我們都跟着便來。

還是簡單一點好：再見啦。祝你好運！

好運？這話怎說？

宋笙最後決定以簡單老實的一句：「老伯，請安心上路！」作為這人道處決的序言。

等等！先把頭遮蓋，是否較為莊重呢？也可以減低恐怖程度。附近有株芭蕉，宋笙過去採了幾塊大葉。回來時，發覺那老人竟然把頭仰高了少許，頸脖也跟着扭了過去。

空洞的眼睛，似乎盯着宋笙。

宋笙第一次看到他的正面。灰白的眼珠，像不再透光的靈魂之窗。死神的爪牙在後面耐心等待，輕輕哼着喪魂曲。

搬家

「媽媽我們去哪呀？」

「我們搬家啦小甜豆，搬到山頭的另一邊。」

「為甚麼要搬家呢媽媽？」

「街頭來了個陌生人，可能不是好人。外面壞人太多，我怕她把你們拐走，我們還是躲起來好。」

「就是那天在窗口跟你招手的女人？」

「對。我告訴過你不要再提她，你忘記啦？」

「對不起哦媽媽。」

「你發誓永遠永遠永遠不再提起她！」

「媽我發誓永遠永遠永遠不再提起她！」

「那才是我的好乖乖咯！別哭啦，我不是罵你，只是太疼你，擔心你，知道嗎？除了你們，我甚麼都沒有了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

「小東東呢？」

「他一直站在你後面呀！」

「嚇死我啦小東東！以後永遠永遠不准再這樣知道嗎？」

「媽媽，小東東從來不出聲的哦！」

「我知道。小東東很乖，是不是。熊貓拿了吧？」

「拿啦！手袋跟名片也拿了！」

「名片不能給陌生人，記得嗎？」

「當然啦！我見到陌生人會躲起來的哦！」

「真乖！是你把窗簾捆好的嗎？」

「好看嗎？」

「好極啦！整整齊齊，小甜豆真乖！我先把垃圾拿到外面去。你拖着小東東。跟房子說再見，跟鋼琴說再見吧。」

「再見啦房子！再見啦鋼琴！」